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的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8-063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“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 号”变更为“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环中路 5 号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“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

路四段 1 号”变更为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”(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地址为准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30 日